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司净利润 32,249,016.74 元，对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税金及附加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期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文件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公司选择执行《商

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企业自产自用应税产品需缴纳的资源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计入“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1、科目变更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税金及附加 |

2、“管理费用”重分类影响金额(单位:元)

| 变更前列支会计科目 | 变更后列支会计科目 |
|---------------------|----------------------|
| 管理费用: 64,359,419.27 | 税金及附加: 64,359,149.27 |

(二) 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变更前,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接入当期损益。变更后,公司在套期关系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书面文件载明下列事项: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以下称为“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借记或贷记“套期工具”科目，按套期工具累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两者绝对值中较低者的金额（套期有效部份）与套期储备账面余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应当将“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中已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套期关系终止时，公司在预期销售实现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将其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科目及金额变更（单位：元）

| 变更前列支会计科目 | 变更后列支会计科目 |
|------------------------|-------------------------|
| 投资收益：-300,204,372.34 | 营业收入：-205,625,494.4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953,163.10 | 投资收益：-45,199,127.9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083,896.36 |
| | 其他综合收益：-32,249,016.74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